关于嘉实福康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Y 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常申购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11 月 25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福康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嘉实福康稳健养老一年持有期混合(FOF)	
基金主代码	01086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1 月 11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嘉实福康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嘉实福康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2 年 11 月 28 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 年 11 月 28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嘉实福康稳健养老一年持有期混合(FOF)A	嘉实福康稳健养老一年持有期混合(FOF)Y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0866	017397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定期定额投资	–	是

注:(1)嘉实福康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自 2022 年 11 月 28 日起开放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及定投业务。增设 Y 类基金份额后,本基金包括 A 类基金份额和 Y 类基金份额。其中 A 类基金份额已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开放日常申购及定投业务,详见相关公告。

(2)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供投资人使用非个人养老金资金进行申购以及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为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单独设立的一类基金份额,投资人可使用个人养老金资金进行申购以及定期定额投资。

2 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对每一份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分别计算一年的"锁定持有期",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自锁定到期日的下一工作日起,方可申请赎回。

有效认购的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锁定起始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次一年年度对日的前一日(锁定到期日)之间的区间;有效申购的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指申购确认日(锁定起始日)起,至申购确认日次一年年度对日的前一日(锁定到期日)之间的区间。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自锁定到期日的下一工作日起方可申请赎回。

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自 2022 年 11 月 28 日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定投业务。投资人在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定投,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统称为"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和定投业务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本基金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以外其他证券交易场所的交易标的或有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业务。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申请,登记机构有权拒绝,如登记机构接收的,视为投资人在下一开放日提出的申购申请,并按照下一开放日的申请处理。

3 日常申购业务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业务规则以及费率结构均保持不变,详见相关公告。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或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 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20,000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 元(含申购费)。但若有代销机构特别约定首次申购单笔及追加单笔最低限额并已经发布临时公告,则以该等公告为准。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单一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得达到或者超过本基金总份额的 50%,且不得变相规避 50%集中度要求。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份额前端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Y 类基金份额具体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 万元	1.0%
100 万元≤M<200 万元	0.8%
200 万元≤M<500 万元	0.6%
M≥500 万元	按笔收取,单笔 1000 元

若有代销机构特别约定开办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申购业务实行申购费率优惠并已经发布临时公告,则具体费率优惠措施及业务规则以该等公告为准。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2)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申购的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

4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人办理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投资人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投资人在办理定最低扣款金额应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直销机构

(1)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院 4 号楼汇亚大厦 12 层	
电话	(010)65215588	传真 (010)65215577
联系人	黄娜	

(2)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	上海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21 层		
电话	(021)38789658	传真	(021)68880023
联系人	邵琦		

(3)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办公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177 号中海国际中心 A 座 2 单元 21 层 04-05 单元		
电话	(028)86202100	传真	(028)86202100
联系人	罗毅		

(4)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6 层		
电话	(0755)84362222	传真	(0755)84362284
联系人	陈寒梦		

(5)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办公地址	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 6 号华润大厦 B 座 3101 室		
电话	(0532)66777997	传真	(0532)66777676
联系人	胡洪峰		

(6)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	杭州市江干区四季青街道钱江路 1366 号万象城华润大厦 B 座 2 幢 1001A 室		
电话	(0571)88061392	传真	(0571)88021391
联系人	邵琦		

(7)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	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137 号信和广场 1802 单元		
电话	(0591)88013670	传真	(0591)88013670
联系人	陈寒梦		

(8)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办公地址	南京市新街口汉中路 2 号亚太商务楼 23 层 B 区		
电话	(025)66671118		
联系人	潘曜晖		

(9)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冼村路 5 号凯华国际金融中心 36 层 05-06 单元		
电话	(020)29141918	传真	(020)29141914
联系人	陈寒梦		

(10)嘉实基金直销网上交易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通过直销网上交易办理认购/申购、定期定额投资、查询等业务。具体参见相关公告。

5.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具体场外非直销机构详见本公司网站列示或相关公告。

各代销机构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具体业务办理状况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5.3 其他与基金销售机构相关的事项

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申购及定投等业务的具体网点、流程、规则、数额限制等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各销售机构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业务办理状况以其各自规定为准。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信息。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基金 A 类和 Y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合并投资运作,分别计算和公告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申购后,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后的三个工作日内,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嘉实福康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为契约型、开放式混合型基金中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开放申购及定投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嘉实福康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进行查询。

(3)基金管理人自认购/申购份额的锁定持有期届满之日起开始办理相应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4)投资者 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在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 T+3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应在 T+4 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否则,如因申请未得到基金管理人或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而造成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5)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申赎安排、资金账户管理等事项除遵守基金管理人相关业务规则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外,还应当遵守国家关于个人养老金账户管理的规定。

(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按照个人养老金相关制度规定,保障投资人参与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相关资金及资产的安全封闭运行。除另有规定外,Y 类基金份额购买等款项需来自投资者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Y 类基金份额赎回等款项转入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投资人未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年龄或者政策规定的其他领取条件时不可领取个人养老金。

(7)风险提示:基金名称中包含"养老目标"字样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26 日

鹏华养老目标日期 204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Y 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11 月 25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养老目标日期 204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鹏华养老 2045 混合发起式(FOF)	
基金主代码	00727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设置投资者最短持有期限为三年。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对认购份额而言)起或自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起三年内锁定。在锁定期内,该份额不能赎回。 自锁定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起,该份额可以赎回。 本基金属于目标日期基金,目标日期设定为 2045 年 12 月 31 日。目标日期到期后,即 2046 年 1 月 1 日(含)开始,对于自申购确认日起至目标日期持有不足 3 年的基金份额,可以不再受三年最短持有期限制,即日达到目标日期后可赎回。目标日期到期后,本基金转为开放式基金中基金(FOF),不再设置最短持有期限,基金名称调整为"鹏华辉龙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具体详见届时公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04 月 22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养老目标日期 204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养老目标日期 204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鹏华养老 2045 混合发起式(FOF)A	鹏华养老 2045 混合发起式(FOF)Y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代码	007271	017381
申购起始日	2019 年 06 月 04 日	2022 年 11 月 25 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9 年 06 月 04 日	2022 年 11 月 25 日

2 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鹏华养老目标日期 204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Y 类基金份额自 2022 年 11 月 25 日起(含当日)开放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已于 2019 年 06 月 04 日起(含当日)开放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详情请查阅本公司于 2019 年 06 月 03 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披露的《鹏华养老目标日期 204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开放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 1 元,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 100 万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 1 万元,但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管理人的要求无法通过网上直销渠道申购的不受前述限制。

2、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设置最高申购金额限制,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 50%的除外)。

3、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可以豁免申购限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其他相关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 M(元)	申购费率
M<100 万	1.2%
100 万≤M<200 万	0.8%
200 万≤M<500 万	0.6%
M≥500 万	每笔 1000 元

注:1、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 Y 类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根据《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可以豁免申购费,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其他相关公告。

2、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人赎回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时,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账户最低余额为 0.01 份基金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人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单只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0.01 份时,该笔赎回业务应包括账户内全部基金份额,否则,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

目标日期到期前,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设置投资者最短持有期限为三年。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自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起三年内锁定。在锁定期内,该份额不能赎回。目锁定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起,该份额可以赎回。目标日期到期后,本基金转为开放式基金中基金(FOF),不再设置最短持有期限,投资者可以赎回基金份额。

投资人通过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申购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Y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等款项将转入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投资人未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年龄或者政策规定的其他领取条件时不可领取个人养老金,详情请查阅《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年限(Y)	赎回费率
Y<7 日	1.5%
7 日≤Y<30 日	0.75%
30 日≤Y<6 个月	0.5%
Y≥6 个月	0

注:1、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30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30 日但少于 3 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 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3 个月但少于 6 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 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6 个月的投资人,将赎回费总额的 25%计入基金财产。上述未纳入基金财产的赎回费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2、在法律法规、监管允许的前提下,针对 Y 类基金份额,在满足可以依法领取个人养老金条件的情况下,投资人可以提前赎回,赎回相关安排详见届时公告。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办理 Y 类基金份额继承等事项的,应当通过份额赎回方式办理,个人养老金相关制度另有规定的除外。Y 类基金份额继承等业务的办理不受"最短持有期限"限制。

5 转换业务

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暂不开通转换功能。若后续运作过程中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开通转换功能,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

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购费率及计算公式等同于一般申购业务。对于满足不同条件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如定期定额申购期限适逢基金费率优惠期,或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等特殊渠道递交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或基金管理人认为适合的其他条件,基金管理人可对该部分投资者适用不同的申购费率,并及时公告。投资者办理该业务具体费率以销售机构当时有效的业务规定或相关公告为准。

(1)扣款日期和扣款金额

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前,须指定本人的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作为扣款账户,并经办理本业务的销售机构认可。投资者须遵循各销售机构有关扣款日期的规定,并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为人民币 1 元(含 1 元),各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 1 元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交易确认

本业务的申购需遵循"未知价"和"金额申购"的原则,申购份格以基金申购申请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基金申购申请日(T 日)为本业务每月实际扣款日(如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至基金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将在 T+3 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人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 T+4 工作日。

(3)变更和终止

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办理该业务网点申请办理,办理程序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7 Y 类基金份额基金销售机构

1、银行销售机构:平安银行、民生银行、农业银行、兴业银行、广发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光大银行。

2、券商(期货)销售机构:中信证券、银河证券、国泰君安、兴业证券、海通证券。

3、第三方销售机构:同花顺。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根据实情,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或变更上述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在 T+3 日内,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 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如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可以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开放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相关业务规则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在中国证监会规定信息披露媒介上的《鹏华养老目标日期 204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3、若通过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购买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Y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等款项将转入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投资人未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年龄或者政策规定的其他领取条件时不可领取个人养老金;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具有启愿参加、自主选择、自担风险等业务属性;个人养老金参加人每年缴纳个人养老金额度上限为 12000 元,参加人每年缴费不得超过该缴费额度上限,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多层次养老保险体系发展情况等因素适时调整缴费额度上限;个人养老金实行个人账户制,缴费完全由参加人个人承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请投资人投资本基金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25 日

关于嘉实长三角 ESG 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募集期的公告

嘉实长三角 ESG 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739 号文核准募集,已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 2022 年 11 月 30 日。

为充分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嘉实长三角 ESG 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长三角 ESG 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嘉实长三角 ESG 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相关规定,经本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本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本基金销售机构协商,决定将本基金募集期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1 日。

重要提示:

1、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及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

2、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 400-600-8800(免长途话费),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关注基金特有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26 日

东方臻宝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11 月 26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臻宝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臻宝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210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东方臻宝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方臻宝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2 年 11 月 28 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 年 11 月 28 日	
	暂停定期定额起始日	2022 年 11 月 28 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方臻宝纯债债券 A	东方臻宝纯债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210	006211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 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转换转出及赎回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2.2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2.3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628-5888(免长途话费),或登陆公司网站 www.orient-fund.com 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26 日

东方臻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11 月 26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臻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臻选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212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东方臻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方臻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2 年 11 月 28 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 年 11 月 28 日	
	暂停定期定额起始日	2022 年 11 月 28 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方臻选纯债债券 A	东方臻选纯债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212	00621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 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转换转出及赎回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2.2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2.3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628-5888(免长途话费),或登陆公司网站 www.orient-fund.com 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1212 证券简称:白银有色 公告编号:2022-临 059 号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11 月 25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友好路 96 号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362,213,12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2.415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王晋公先生主持,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陕西锦路律师事务所贾鑫和袁兴月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出席会议并作见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3 人,出席 2 人,公司董事夏桂兰、杜军、柏薇、王萌、王楠忠、马晓平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公司独立董事王玉梅、崔少华、张有全、孙积禄、尉克俭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9 人,出席 4 人,公司监事许齐、王磊、武威、王立勇、包玺琳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谢春生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提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358,862,728	99.9375	3,277,100	0.0611	73,300	0.0014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提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361,968,428	99.9954	180,400	0.0033	64,300	0.0013

3、议案名称:2022 年上半年计提减值准备的提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160,124,256	96.2312	6,417,600	0.1196	195,671,272	3.6492

4、议案名称:2022 年第三季度计提减值准备的提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355,795,528	99.8803	6,417,600	0.1197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2022 年上半年计提减值准备的提案	641,361,950	76.0402	6,417,600	0.7608	195,671,272	23.1990
4	2022 年第三季度计提减值准备的提案	837,033,222	99.2391	6,417,600	0.7609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第 1、2 项议案为特别表决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陕西锦路律师事务所

律师:贾鑫、袁兴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6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11 月 26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公司名称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信息技术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人首席信息官,离任基金管理人首席信息官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首席信息官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范宇
任职日期	2022 年 11 月 25 日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职于中国平安保险公司、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太平保险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太平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2021 年 8 月至今任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证券投资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3.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首席信息官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王炯
离任原因	不再兼任
离任日期	2022 年 11 月 25 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无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经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按现行法律法规履行备案程序。

特此公告。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26 日

新华创世之约投资连结型
个人终身寿险单位价格

单位:元

卖出价 14.191263
买入价 14.475089

本次公布计价日 2022年11月24日
下次公布计价日 2022年12月1日

以上数据由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说明:

1、"创世之约投资连结型个人终身寿险"是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一款具有保险保障和投资理财功能的产品。

2、本次投资单位价格反映投资连结账户以往的投资业绩,并不代表未来的投资收益。

3、客户可以通过我公司全国统一客服电话95567、公司官网www.newchinalife.com、当地分支机构的咨询热线和客户服务部以及保险顾问查询相关的保单信息。

关于开放招商和悦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Y 类基金份额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11 月 25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和悦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